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再易字第6號

再審原告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雄

再審被告 吳英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份移轉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06年11月7日所為106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查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3,75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3,6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法 官 張文毓

法 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